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